

淡江大學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教學計畫表

課程名稱	民法概要	授課 教師	呂其昌 Lu Chi-chang
	ESSENTIALS OF CIVIL LAW		
開課系級	公行二A	開課 資料	必修 上學期 3學分
	TMPXB2A		
系 所 教 育 目 標			
一、發展多元視野，培養具備公益、民主與倫理理念的公民特質。 二、培育兼具理論與實務知識的專業行政管理及政策分析人才。 三、強化法律與政策的整合分析能力。 四、養成擁有公、私部門與非營利部門跨域合作的知識與能力。			
系 所 核 心 能 力			
A. 民主政治與公民生活。 B. 公共議題整合與管理。 C. 政策方案規劃與制定。 D. 問題分析與解決。 E. 行政互動與溝通。 F. 政策與行政績效評估。 G. 法規制定與政策執行。 H. 法律專業知識與應用。			
課程簡介	對於私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民法所列之財產法(債編和物權編)及身分法(親屬編和繼承編)規定作體系式介紹,並配合實例說明,以瞭解私人間財產或身分關係之得喪變更及其法律效果		
	Introducing the relevant provisions of Civil Code in respect of property laws and family and succession laws, accompanying with cases study, to illustrate the legal framework, regime and effect thereunder.		

本課程教學目標與目標層級、系所核心能力相關性

一、目標層級(選填)：

- (一)「認知」(Cognitive 簡稱C)領域：C1 記憶、C2 瞭解、C3 應用、C4 分析、C5 評鑑、C6 創造
- (二)「技能」(Psychomotor 簡稱P)領域：P1 模仿、P2 機械反應、P3 獨立操作、P4 聯結操作、P5 自動化、P6 創作
- (三)「情意」(Affective 簡稱A)領域：A1 接受、A2 反應、A3 重視、A4 組織、A5 內化、A6 實踐

二、教學目標與「目標層級」、「系所核心能力」之相關性：

- (一)請先將課程教學目標分別對應前述之「認知」、「技能」與「情意」的各目標層級，惟單項教學目標僅能對應C、P、A其中一項。
- (二)若對應「目標層級」有1~6之多項時，僅填列最高層級即可(例如：認知「目標層級」對應為C3、C5、C6項時，只需填列C6即可，技能與情意目標層級亦同)。
- (三)再依據所訂各項教學目標分別對應該系「系所核心能力」。單項教學目標若對應「系所核心能力」有多項時，則可填列多項「系所核心能力」(例如：「系所核心能力」可對應A、AD、BEF時，則均填列)。

序號	教學目標(中文)	教學目標(英文)	相關性	
			目標層級	系所核心能力
1	認識民法中財產法與身分法之重要規定,並知悉在私人法律關係中所產生之法律效果,進而規劃或安排法律事務或控制風險.	Guiding the students to understand some important clauses of the Civil Code in respect of property laws and family and succession laws and the legal effect thereunder, with an aim to develop students' ability of arranging legal matters and mitigating legal risks.	P4	BDH

教學目標之教學策略與評量方法

序號	教學目標	教學策略	評量方法
1	認識民法中財產法與身分法之重要規定,並知悉在私人法律關係中所產生之法律效果,進而規劃或安排法律事務或控制風險.	課堂講授、分組討論	出席率、報告、討論、期中考、期末考

本課程之設計與教學已融入下列本校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

淡江大學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	內涵說明
◇ 表達能力與人際溝通	有效運用中、外文進行表達，能發揮合作精神，與他人共同和諧生活、工作及相處。
◇ 科技應用與資訊處理	正確、安全、有效運用資訊科技，並能蒐集、分析、統整與運用資訊。
◆ 洞察未來與永續發展	能前瞻社會、科技、經濟、環境、政治等發展的未來，發展與實踐永續經營環境的規劃或行動。
◇ 學習文化與理解國際	具備因應多元化生活的文化素養，面對國際問題和機會，能有效適應和回應的全球意識與素養。
◆ 自我了解與主動學習	充分了解自我，管理自我的學習，積極發展自我多元的興趣和能力，培養終身學習的價值觀。
◆ 主動探索與問題解決	主動觀察和發掘、分析問題、蒐集資料，能運用所學不畏挫折，以有效解決問題。
◆ 團隊合作與公民實踐	具備同情心、正義感，積極關懷社會，參與民主運作，能規劃與組織活動，履行公民責任。
◆ 專業發展與職涯規劃	掌握職場變遷所需之專業基礎知能，管理個人職涯的職業倫理、心智、體能和性向。

授 課 進 度 表

週次	日期起訖	內 容 (Subject/Topics)	備 註
1	100/09/05~ 100/09/11	課程體系介紹及權利主體(自然人)	
2	100/09/12~ 100/09/18	總則:權利主體(自然人及法人)	
3	100/09/19~ 100/09/25	總則:權利客體及法律行為	
4	100/09/26~ 100/10/02	總則:法律行為	
5	100/10/03~ 100/10/09	總則:法律行為及代理(含債編總論部份)	
6	100/10/10~ 100/10/16	總則:期日期間及消滅時效	
7	100/10/17~ 100/10/23	債編總論:債之發生(契約及無因管理)	
8	100/10/24~ 100/10/30	債編總論:債之發生(不當得利及侵權行為)	
9	100/10/31~ 100/11/06	期中考試週	
10	100/11/07~ 100/11/13	債編總論:債之發生(侵權行為)及債之標的	
11	100/11/14~ 100/11/20	債編總論:債之效力(債務不履行)	
12	100/11/21~ 100/11/27	債編總論:債之效力(債權保全等)	

13	100/11/28~ 100/12/04	債編總論：多數債務人及債權人	
14	100/12/05~ 100/12/11	債編總論：債之移轉及債之消滅	
15	100/12/12~ 100/12/18	債編各論：買賣	
16	100/12/19~ 100/12/25	債編各論：買賣及贈與	
17	100/12/26~ 101/01/01	債編各論：租賃	
18	101/01/02~ 101/01/08	期末考試週	
修課應 注意事項	1.修課者於上課時不得有影響其他人之行為。 2.修課者須參閱民法條文(不限紙本六法全書). This lesson will be conducted in Chinese. Please make sure that you can understand and use the legal terminology in Chinese before selecting this lesson.		
教學設備	電腦、投影機		
教材課本	「民法概要」，陳聰富著，2011年9月（改版中）		
參考書籍	相關民法概要、民法入門、民法大意等書籍		
批改作業 篇數	篇（本欄位僅適用於所授課程需批改作業之課程教師填寫）		
學期成績 計算方式	◆平時考成績： % ◆期中考成績：30.0 % ◆期末考成績：30.0 % ◆作業成績： % ◆其他〈出席率,課堂表現〉：40.0 %		
備 考	「教學計畫表管理系統」網址： http://info.ais.tku.edu.tw/csp 或由教務處首頁〈網址： http://www.acad.tku.edu.tw/index.asp/ 〉教務資訊「教學計畫表管理系統」進入。 ※非法影印是違法的行為。請使用正版教科書，勿非法影印他人著作，以免觸法。		